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與

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與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廣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流的協議如下：

第一條　雙方學院每年在接待學校之交換學生人數至多 3 名為限。

第二條　交換學生之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雙方學院同意下，最多可延長至一學年。在協議有效期內，合約雙方參與交換的學生人數以對等為原則。

第三條　交換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學業及品行優良。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原屬學校提供研修許可證明或相關資料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六條　交換學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研修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

第七條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流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講義費、實驗材料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兩校(院)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雙方將提供申辦（赴大陸地區或赴臺灣地區）旅行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學生之權力，且該遣退之交換生名額於當學期不得繼續再申請。至於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學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二條　接待學校須在交換結束時，將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予原屬學校。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所取得的成績證明，得由交換學生原屬學校依據其規定進行採認或抵免。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算，有效期為五年。本協議書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修訂或終止。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陳裕賢

院長　陳裕賢

日 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北京交通大學
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

院長　鐘章隊

日 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

2016.4.19 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育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和大陸地區學術交流，鼓勵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和大陸地區汲取學術知識，特制訂本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與本院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外和大陸地區學術機構。

（二）如為校對校或院對院簽訂之合約，其交換學生名額或標準，依合約或本校、院相關辦法規定由本院自行決定者。

三、參加甄選條件

（一）本院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在校學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若交換學校所在地非以華語授課，申請者外語能力應需具聽說讀寫能力且符合交換學校或院之要求。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者。

（五）操行成績優良者。

四、申請甄選者須提出之資料

（一）本要點甄選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

（二）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三）自傳、履歷及出國學習計畫書。

（四）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五）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

（六）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七）交換學校或院之要求資料。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基準與程序

（一）甄選基準：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40％）、語言能力（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口試)（30％）。

（二）甄選程序：本院公告於院網頁及院公佈欄後，由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根據本要點規定，填寫申請表並附上本要點規定須提供之資料，逕送院辦公室後，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如有必要得另行舉行口試。

六、學分採計

交換學校或院如為教育部所認可之校、院，則本院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認定後得列入該生之畢業學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交換協議內容，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本要點自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性別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H) (M)
班別				年級	
地址			E-mail		
預計交換之學校				系所	
預計修習的學分數					
在本校已修完之學分數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外語成績	名稱：		通過日期：		分數：
預選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交換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個月)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預選課程名稱以交換學校提供為準，若無確切中文課程名稱，則名稱由學生所屬系所上認定。

2.平均成績與全班排名，由學生自行申請成績單，並以教務處的資料為依據填寫。

◎以下部分由院、系填寫

□導師	簽註意見		□系主任	簽註意見	
本課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共 ___ 學分 課名：					
本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共___學分 課名：					
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1.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請人存查，一份存查於院辦公室，一份存查於學生所屬系所做為畢業資格審查之用。